

佛山市顺德区清洁保洁优秀项目评选办法

(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清洁保洁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增强清洁保洁从业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表彰在我区清洁保洁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扩大行业的社会影响力，根据有关评优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顺德区清洁保洁优秀项目”称号，是我区在清洁保洁项目方面的区级荣誉奖励。

第三条 “佛山市顺德区清洁保洁优秀项目”的评选，是以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依据，结合我区清洁保洁行业的实际情况，对申报资料和实物质量进行综合验评，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择优评定。

第四条 “佛山市顺德区清洁保洁优秀项目”每年评选一次，由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组织评选。评选结果由区市政业协会审定后公布。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凡通过政府招投标或企业自主招标（含邀标），项目服务日期在申报年度1月1日(含1月1日)前且在项目服务期限内的清洁保洁项目，均可参加评选。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区承接面积达 2 万平方米（含 2 万平方米）或工程承包款在 50 万元/年（含 50 万元/年）以上的清洁保洁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在企业购买社保超过半年以上。

第七条 申报“佛山市顺德区清洁保洁优秀项目”的企业必须注册年限超过 3 年且有 2 年以上从事清洁保洁服务的经营经历，并获得由我协会辖发的《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证书》且证书按时参加年检。

第八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相互合作完成的项目，由合作方共同申报。

第九条 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未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不依法履行经济赔偿责任的不得申报。

第三章 评选工作

第十条 顺德区市政业协会聘请有关专家（5 人）组成“佛山市顺德区清洁保洁优秀项目”评审委员会，协会会长为评审委员会主任，执行会长为副主任，负责评选活动的全过程及决定评选结果。评审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不参加评分工作，若专家所在企业参加评选者，则需回避。

第十一条 评选活动的日常事务由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四章 申报办法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须对照《佛山市顺德区清洁保洁优秀项目评分表》（附件 2-2）评出本企业的优秀项目。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须按要求整理参评项目的申报材料于评审年度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上报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秘书处。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须按要求填写《佛山市顺德区清洁保洁优秀项目申报表》以及《佛山市顺德区清洁保洁优秀项目评分表》，连同附件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一）项目说明包括项目概况（承包时间、作业范围、承包金额等）；项目实施采用的新设备及先进管理措施；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及效果等。

（二）附件应包括：1、项目合同文件（通过政府招投标的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2、业主的评价资料；3、项目实施人员、材料、设备等投入情况资料；4、反映项目全貌及关键部位质量情况的彩色照片 8 张。

（三）封面“申报单位”处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申报的优秀清洁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分，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项目均可获评为“佛山市顺德区清洁保洁优秀项目”。

第十六条 “佛山市顺德区清洁保洁优秀项目”，由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统一颁发牌匾及获奖证书，作为企业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环卫、垃圾处理行业四届九次理事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